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梁頌恆議員^{*}

游蕙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頌恆及游蕙禎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作出立法會誓言

主席：早晨。請各位議員就座，現在進行宣誓。

主席：有關議員將會按照議程所列次序宣誓。當我讀出議員的姓名後，請該位議員到桌前進行宣誓。

黃定光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姚松炎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陳克勤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克勤議員：規程問題，主席，我認為現時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你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鄭松泰議員走到其他離席議員的座位，把桌上擺放的國旗和區旗倒轉)

主席：鄭松泰議員，會議仍在進行，現在只是點算法定人數的時間。請返回座位。

鄭議員，你不應擅離座位，走到其他議員的座位搗亂。

(鄭松泰議員走到另一位離席議員的座位前，把桌上擺放的國旗和區旗倒轉)

主席：鄭議員，如果你不返回座位，我會裁定你行為極不檢點。

(鄭松泰議員繼續走到另一位離席議員的座位前，把桌上擺放的國旗和區旗倒轉)

主席：鄭議員，這是最後的警告。

(鄭松泰議員再走到另一位離席議員的座位，把桌上擺放的國旗和區旗倒轉)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你離開立法會會議廳。

(鄭松泰議員返回自己的座位。保安人員擬協助鄭議員離開會議廳，但鄭議員拒絕離開)

主席：請秘書處人員執行我的命令。

(秘書及保安人員繼續試圖協助鄭松泰議員離開會議廳，但鄭議員坐着說話，依然拒絕離開。多名議員走到鄭議員附近圍着他，並高聲說話)

(傳召鐘響了 15 分鐘後停止)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6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55/2016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56/2016

休會

主席：由於傳召鐘已鳴響 15 分鐘，而會議法定人數仍然不足，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條，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上午 11 時 18 分休會。